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 校區 海洋商務 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游泳（一）	3	必修	基礎專業必修
游泳（二）	3	必修	
管理學（由海商學院開課）	3	必修	休閒管理專業
企業概論	3	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必修	
休閒遊憩概論	3	必修	
行銷管理	3	必修	
會展產業概論	3	選修	
餐旅管理概論	3	選修	
海洋學	3	必修	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
海洋生態	3	必修	
導覽解說	3	必修	
海洋觀光	3	必修	
海洋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	3	必修	
海洋文化與慶典規劃設計	3	必修	
郵輪旅遊	3	選修	
水域安全與救生實務	3	必修	海洋休閒運動專業
運動生理學	3	必修	
基礎帆船理論與實務	3	必修	
初級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	3	必修	
運動管理	3	必修	
高級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
舟艇理論與實務	3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2學分		
備註：			
取得雙主修應完成修讀條件如下：			
1. 專業及選修科目至少42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基礎專業必修科目6學分，休閒管理專業、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及海洋休閒運動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須各修12學分（含）以上。			
2. 修習雙主修學生需具備二張本系認可之證照，方可取得雙主修證明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1-2 學年度第 4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約用員 陳慧穎

系主任：教授兼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休閒管理系系主任 尤若弘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